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於2017年11月17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委託書

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股東，持有本公司 _____ 股H股／內資股 (附註3)。
本人／吾等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5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廬山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按以下指示委託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在無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本代理委託書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通函 (「通函」) 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有關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投資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 (i) 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4元認購223,096,020股內資股；及(ii) 以每股H股1.42港元認購74,364,000股H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於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後向認購人發行(i) 223,096,020股內資股及(ii) 74,364,000股H股及授權其相應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			
2.	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2.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各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4元認購各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及有關關連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向相關關連認購人發行其各自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述數目的內資股 (合共不超過股2,794,000股內資股) 及授權其相應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與相關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各管理層認購人(並非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64元認購各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及有關管理層認購人(並非關連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向相關管理層認購人發行其各自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述數目的內資股(合共不超過股7,206,000股內資股)及授權其相應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與相關管理層認購人(並非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			
3. 有關配售協議的決議案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以每股H股1.42港元分兩批向每批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按盡力基準)不超過186,666,000股新H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發行不超過186,666,000股H股及授權其相應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向有關機關登記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作出相應更改；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			
4.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授權任何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或與之相關的行動及事項。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請劃掉不適用之類別股份(內資股或H股)。
- 如擬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委託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正式委派之委託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委託書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棄權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委託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在代理委託書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委託代理人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所需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
- 本代理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代理委託書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 閣下授權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理委託書連同任何經認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日。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